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窗口聯絡方式

機關	單位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社會處 ¹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張子揚	24201122#2221	24253560	samtoppp419@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江俊良	24201122#2203	24272620	ling329@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潘彥勳	24201122#2237	24268133	panyen@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林靜汝	24201122#2213	24258637	chingru@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陳靖宜	24201122#2209		kl698@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徐藝芸	24340458#251	24340460	gamine212@mail.klcg.gov.tw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林劍清	24201122#2207		carl7435@mail.klcg.gov.tw
民政處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曾美枝	24201122#1630	24627358	uzs333@mail.klcg.gov.tw
教育處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蔡欣宜	24301585#17	24300875	
警察局	基隆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陳曉菁	24262051	24211731	Klg54100@klg.gov.tw
衛生局	基隆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許可風	24300193	24303173	kefeng@klchb.gov.tw

※上述欄位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加

¹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受理通報、結案窗口：依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執業環境輔導計畫之社會處分工原則規定，主責單位依社工人員進用單位之主要業務屬性認定，非屬各業務單位者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主責，業務屬性難以認定者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經請示處一層長官後指派；如進用單位社工人力屬社會處委託或補助者，則由負責該委託或補助方案之業務單位為主責單位。

